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州黄河”）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相关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42），披露了公司原控股股东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为原告，以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和其子公司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鑫远”）为被告，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和深圳市东方瑞银投资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一案的相关情况。

鉴于日前有多家媒体提及黄河集团在其《民事起诉状》中引以为据的，由黄河集团、新盛工贸、湖南鑫远三方于 2008 年 3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为使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该协议的具体情况，现将该协议补充披露如下：

合作协议书

甲方：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

丙方：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新盛”）系由乙、丙双方于2006年5月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现注册资本为7100万元人民币，乙方以其持有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约3954.73万股股权资产经评估作价3500万元出资，占黄河新盛注册资本49%；丙方以3600万元现金出资，占黄河新盛注册资本51%。黄河新盛为兰州黄河控股股东，占兰州黄河总股本21.29%，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甲方通过16649万元特别债权（包括16649万元本金和未付利息，下同）转让方式，取得并拥有对乙方16649万元特别债权。乙方以其持有的对黄河新盛49%股权提供权利质押担保，且已经黄河新盛确认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为维护各方利益，三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受让并拥有对乙方16649万元特别债权，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将甲方对乙方持有的对黄河新盛49%股权质押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直接变更为甲方对黄河新盛49%股权。丙方同意并确认该股权转让，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乙、丙双方及黄河新盛负责在甲方受让特别债权成交确认时立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乙方持有丙方45.95%股权，因特别债权诉讼已将乙方对丙方45.95%股权冻结，乙、丙双方同意将乙方对丙方持有的45.95%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持有，丙方其他股东确认并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承诺放弃优先权。三方同意在特别债权转让确认时立即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待本协议约定条件成就时，甲方将该45.95%股权无条件无偿转让给丙方其他股东。

三、在甲方因受让特别债权转让交易完成前，乙、丙双方不得改变各自名下所有资产、股权结构、持股比例和对外投资权益等权利，以保障甲方特别资产转让交易完成并拥有权利。

四、丙方同意将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将其持有的对黄河新盛 51% 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持有。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时兰州黄河净资产价值总额为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由甲、丙双方另行约定。在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转让黄河新盛 51% 股权的同时，甲方将持有的丙方 45.95% 股权无条件无偿转让给丙方其他股东，并免除乙方对 16649 万元特别债权的偿还义务。

五、为保障乙、丙双方在本协议约定义务实现，丙方将持有的黄河新盛 51% 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担保，在本协议签订后，乙、丙双方和黄河新盛应立即办理股权质押批准和登记手续，并将质押批准登记文件及股权证明原件交甲方持有。

六、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已将特别债权资产和股权资产分割转让，即将特别债权资产转让给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汇金公司又将特别债权资产转让给甲方），将股权资产拟转让给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如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按约定受让了长城公司持有的兰州黄河 1726.32 万股股权资产，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 3,138,005 元补偿金，该款应在受让股权资产后的七日内支付；如长城公司不转让或不向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或不能按照约定条件转让 1726.32 万股股权资产，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 2500 万元补偿金，该款应在未取得或不能取得股权资产后的七日内支付。

七、在乙、丙双方分别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转让黄河新盛 49% 和 51% 股权后，黄河新盛将成为甲方和甲方指定机构控股的公司。甲、丙双方将按照无资产、无负债（含或有负债）、无人员、无纠纷等净壳公司的原则，以丙方转让 51% 股权所取得的价款对兰州黄河实施资产置换和资产重组进程。



八、如因乙方及/或丙方原因，造成甲方和甲方指定机构最终不能取得黄河新盛 100%股权，乙、丙双方应按甲方受让特别债权的实际价款加上 3000 万元向甲方回购特别债权及甲方对黄河新盛 49%股权和甲方对丙方 45.95%股权。如因政府审批原因致使甲方和甲方指定机构最终不能取得黄河新盛 100%股权，乙、丙双方应按甲方受让特别债权实际价款加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甲方支付特别债权价款时起,按年息 12%计算)向甲方回购特别债权及甲方对黄河新盛 49%股权和甲方对丙方 45.95%股权。双方商定改变操作方式的除外。本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款(扣除乙、丙双方向甲方依据本协议已支付的补偿金后)应在相关事实确定后的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

九、乙、丙双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取得特别债权和股权资产，积极协助办理特别债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手续。黄河新盛对乙、丙双方在本协议书中承诺的义务及责任予以确认，并承诺积极办理为实现上述承诺义务及责任所需办理的所有手续。

十、本协议书一式六份，三方各持二份。

本协议书经三方签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截图(Alt + A)

乙方：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丙方：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